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58号

关于双桥公司淀粉糖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双桥（广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双桥公司淀粉糖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双桥（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太阳升路1号（原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横沥工业园2011NGY-17地块），是广州双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进行淀粉糖和调味品的生产。现有项目厂区占地面积119206平方米，已建建筑面积148691.76平方米。现有项目已批复产能为：啤酒用糖浆10万吨/年、葡萄糖浆20万吨/年、果葡糖浆70万吨/年、味精6万吨/年、液体复合调味料3万吨/年、固体调味料1万吨/年、液体蔗糖15吨/年、焦糖色5万吨/年。现有项目已建已验收产能为：啤酒用糖浆10万吨/年、葡萄糖浆20万吨/年、果葡糖浆30万吨/年、味精6万吨/年、液体复合调味料3万吨/年、固体调味料1万吨/年、液体蔗糖5吨/年、焦糖色1万吨/年，其中味精6万吨/年、液体复合调味料3万吨/年、固体调味料1万吨/年已交由广州奥桑味精食品有限公司进行

投资生产经营。现有项目达产后员工共 700 人，厂区内设食宿，生产线实施 24 小时运转制，全年工作 350 天。为响应资源化利用的号召，建设单位拟建设“双桥公司淀粉糖系列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 2405-440115-04-02-991443），技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依托 9 号厂房、18 号厂房、21 号原材料车间、22 号厂房、5 号厂房进行生产，通过购置糖化系统、高纯果糖层析系统、膜处理系统、精制纯化系统、糖渣处理系统、高效投料系统等设备，对淀粉糖系列产品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实现高含盐废水的综合利用和糖渣的高值利用，年增产淀粉糖 30 万吨，同时年增产副产品玉米糖渣 1.65 万吨。技改扩建后，全厂年产淀粉糖系列产品 130 万吨、调味系列产品 30 万吨（其中 10 万吨交由广州奥桑味精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生产经营）、副产品玉米糖渣 1.65 万吨。技改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厂区内设食宿，生产线实施 24 小时运转制，全年工作 350 天。技改扩建项目新增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太阳升路 1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

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废水排放执行《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25461-2010，含2024年修改单）表2直接排放限值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25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东南、西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北、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项目内应雨污分流。技改扩建项目排放的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并新增相应的废水处理装置，将废水处理站总体处理能力由11000m³/d提升至15000m³/d，废水总处理工艺不变，仍为“预处理（预酸化/预爆气）-ICX反应（厌氧）-A/O氧化-二沉池-FENTON反应（备用）-斜板沉淀-砂滤”处理工艺；食

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含过滤废水、精制柱再生过程含盐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蒸发冷凝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废水、地面清洗用水、检测废水、锅炉排污水）经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尾水依托现有项目排污口排入二涌，经二涌排入洪奇沥水道。

（二）卸料进料粉尘（颗粒物）密闭负压收集至旋流湿式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25 米排气筒（DA005）排放；蛋白渣资源化干燥及冷却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密闭收集至“旋风除尘+水沫（喷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 米排气筒（DA006）排放；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异味（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收集后依托现有生物除臭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含盐废水再生利用系统废气（氯化氢）、硝酸存储及使用过程中分解的废气（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新增油烟废气依托现有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由 26.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三）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的要求。

（四）技改扩建项目废包装材料、废异构酶架、废超滤膜、废活性炭、废树脂、废双极膜、污泥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收运处理；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餐厨垃圾交由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外运处理。项目运营期固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五）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97.8877t/a、氨氮 27.8882t/a。该项目应实施 COD 等量替代，氨氮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97.8877 t/a、氨氮 55.7764 t/a 从我区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灵山岛净水厂）2023 年、2024 年核定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15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